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40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鄭恭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景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